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主持人：陳召集人正祺（另有要公，由陳執行秘書榮順代理）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范卓擘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暨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項次 1、2、4 目前皆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列管，請各主政機關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均暫不解除列管。
- 三、其餘項次均照主席裁示之管考建議辦理（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機關（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持續維持或努力達成年度目標。
- 三、請各機關（單位）於明（112）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供全年度重要亮點成果，未達成績效部分並請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第三案、「APEC 能源工作小組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報告。

決 定：請能源局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簡報內容，再至國參組下（第 28）次會議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 由：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54 段本部檢視結果，將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改進規劃，滾動納入本部「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請討論案。

決 議：請本部法規委員會會同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務局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重行檢視擬訂之績效指標內容，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定時程完成本部推動計畫修正事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暨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1）

性平處代表：本處謹提醒，本項於國參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仍繼續列管，請貿易局於下（國參組第 28）次會議就如何將經貿談判納入性平議題說明我國具體規劃；至國參組委員表示本項涉及其他機關權責部分，將於下（國參組第 28）次會議另案討論。

主席：感謝性平處代表提醒。有關經貿談判工作涉及包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在內等多個機關、單位，俟國參組釐清權責分工後請貿易局配合辦理。

（項次 4）

嚴委員祥鸞：本項能源局將於環能科組第 28 次會議報告之調查研究案，其中進行電話調查以及焦點座談，不清楚背後是否有其政策意義，有無呼應哪項政策或措施。

黃委員怡翎：本項研究案包含統計及座談等，應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或許未來能依此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政策意見，建議能源局於本小組下（112 年第 1）次會議時簡單報告研究案成果。

能源局代表：本項研究案分析結果為公開性質，將配合於下（112 年第 1）次會議分享。

主席：本項暫不解除列管，請能源局於本小組下（112 年第 1）次會議報告。

（項次 5、7）

廖委員福特：項次 5、7 等二項，後續是否仍有持續辦理事項，如有，

則應繼續辦理，而不是解除列管。

加工處代表：本項列管事項係資料提供部分，目前業提供完畢，其中所涉議題皆持續辦理中，爰建議解除列管。

工業局代表：本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係「中堅企業」評選項目之一，本次業參採各委員意見逐項修正及確認完竣，爰建議解除列管。倘嗣後有其他應辦理事項，本局將配合辦理。

主席：本部加工處就轄管園區廠商持續辦理性平宣導，工業局亦針對優良廠商頒發相關獎項，皆為持續性辦理之工作；有關項次 7 係請工業局修正獎項中自我評量表之內容及用語，該局每年辦理時皆滾動檢討修正，以上補充說明。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院層級議題一：序號 2—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至少 19 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至少 20 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人事處代表：本年度目前有 13 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6 個未達成目標之財團法人中，有 3 個係已達屆期但尚未換屆，有 1 個係女性董事席次仍在尋覓人選尚未補派（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有 2 個係已完成改選惟仍未達成性別比例目標，分別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及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本年度目前有 19 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未達成目標之財團法人，有 1 個係已達屆期但尚未換屆，另 1 個係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尚未換屆完成之法人，本處將列管要求相關法人積極達成董、監事換

屆改選時達成性別比例之目標。

工業局代表：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目前女性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人數20%，因該會性質偏向技術領域，女性專家較少，未來仍持續請該會積極尋覓女性適當人選擔任董事。

中企處代表：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最初是由七大公股行庫捐助成立，依其捐助章程規定，15席董事中有7席由原捐助銀行之總經理擔任，隨本職異動，爰導致性別比例隨之變動。本次因第一銀行總經理改派男性擔任，導致女性董事比例下降，未來若其他銀行總經理改派女性擔任，或其他董事席次出缺時，將優先遴補女性董事擔任，俾達成本項性別比例目標。

研發會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監事2席係由財務及會計領域專業人士聘任，其中1席是由本部會計處處長作為當然監察人，本次因本部會計處處長改由男性擔任致性別比例未達目標，將俟112年任期屆滿重新遴聘時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

黃委員怡翎：部分法人係因尚未補派人選致性別比例未能達成目標，考量明年將進行性平考核，倘若能在本(111)年底前完成，即可獲得相當分數，建議可再努力。

(院層級議題一：序號3—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

國營會代表：本會業就中油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進行規劃，將俟中油公司辦理改選後達成目標。

主席：請相關業管單位努力達成本項績效目標。

(部層級議題二：序號6—參與國際性別會議或交流活動場次/績效指標—111年1場次)

性平處代表：本項具體做法係透過參與國際性別會議或交流活動，深化女性海外拓銷經驗，積極培養女性經貿人才，惟辦理

成果著重WTO中IWG會議上各國的發言，至我國參與該會、如何培育女性經貿人才或協助女性經濟賦權則未著墨，建議依上次會議本處建議修正，並於明年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修正辦理成果。

貿易局代表：本項辦理情形前係說明目前我國參與WTO相關會議狀況；此外，針對本項績效指標，本局於本年11月23日舉辦「Women in Trade 台澳女性企業領袖對話」交流活動，邀請台、澳從事花卉、葡萄酒及綠能等產業之女性企業家以沙龍對話方式，探討女性擔任領導者之特質與優勢，並就台、澳女性企業家創業精神、成功要素等交換意見，探討後疫情新常態下如何發揮女力為國際經貿創造之優勢及潛在商機。本局將於會後補充上述資料至辦理成果中。

主席：請各機關（單位）於明（112）年1月10日前提供全年度重要亮點成果，若有補充資料亦請一併提供人事處彙整。

第三案、「APEC 能源工作小組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報告。

廖委員福特：因陳科長口述內容比簡報更為完整，請問能源局之後在國參組報告時是否將一併提供文字檔案。此外，報告內容著重我國主政能源工作小組時期之工作表現，請問能否增列我國在其他國家主政時期參積極與之行動，俾達本項報告強調分享我國參與能源工作小組中為達女性賦權之相關作為、促成女性權益保障之相關成果的目標。第三，建議補充我國在能源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效，俾臻完善。

性平處代表：目前APEC正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將性別觀點融入各工作小組工作項目；爰本處規劃各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我國參與APEC各分工小組情形，並安排能源局於第

一梯次進行分享，即希望擴散其成功經驗，鼓勵各機關標竿學習，提案申請 APEC 經費補助計畫。本年 8 月時能源局陳科長亦於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擔任講者，會上受主席高度肯定，希望經濟部其他參與 APEC 計畫之單位能參考能源局辦理方式將性別議題融入各項工作。

嚴委員祥鸞：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性別觀點之報告中相當重要，建議補充相關資料；至簡報「二、獲 APEC 經費補助之計畫經驗/（三）執行與性平相關之重點工作、成果及落實」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我國優秀案例與講者」分享之內容。此外，除了回溯 2019 年辦理情形外，希望報告 2022 或 2023 年接下來重要議題為何，例如我國蒐集之多項數據能否轉化為未來的政策或措施。另同意廖委員所述，簡報內容係呈現能源工作小組的架構，但我更想知道在架構下我國辦理哪些具體內容。

能源局代表：有關是否於簡報外另提供文字說明，將依性平處規劃配合辦理；至性別統計數字及辦理成效部分，將依委員意見補充。本次簡報內容著重於 2019 年以前辦理情形，係因自 2020 年起 APEC 各項活動及會議皆受疫情影響而暫停召開；又因本人（陳科長炯曉）於能源工作小組擔任主席之任期係至 2020 年底，基於尊重主席領導之慣例，自卸任後即無法再主導小組運作方向。期待未來各國邊境解封後得於能源工作小組繼續開展相關工作，並在配合現任主席運作的同時，尋找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活動的機會。

主席：請能源局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簡報內容，再至國參組下（第 28）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54 段本部檢視結果，將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改進規劃，滾動納入本部「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請討論案。

性平處代表：參照會議資料第 119 至 121 頁數據，有 4 個委員會（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業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爰建議法規會所提第 2 項績效指標（關於土地、水務之自然資源管理業務之組織，於實際運作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訂定更具挑戰性的項目，例如目前任一性別比例 35% 提升至 40%，或是規劃其他促進農村、水利婦女參與決策機會的具體鼓勵措施等。

水利署代表：本署轄管委員會負責水質、地層下陷等專業領域，雖目前僅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的情形，惟考量尋覓該領域女性專業人士不易，建請同意維持目前所訂績效指標。

地調所代表：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本所業盡力配合相關政策規劃，於下年度配合修正規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礦務局代表：本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礦務相關學者、代表、管理或作業人員兼任；本部執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礦務局高階職員、專科醫師、專家或學者擔任。上開成員皆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將努力配合優先遴聘女性委員，以達目標。

黃委員怡翎：參酌目前各委員會狀況，建議將績效達成年度往前推；另建議前二年可著重法規修正，最後一年辦理更積極之

措施，例如提供針對農村婦女參與決策之促進方案、教育訓練等，俾利充實各領域專家人才資料庫。

廖委員福特：據各代表報告所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多已達成，僅法規面再配合明定，因此將各績效達成年度往前移似無問題。此外，承性平處代表所述，倘若實際上各委員會業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之情形，似可將績效指標定於 40%，請經濟部持續努力維持。

嚴委員祥鸞：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非單純係指女性，而是強調多重不利處境之女性，如農村、原民、身障、老年婦女等特定性別族群或階級。因此，本案各指標是否已將「不利處境」女性納入考量。

主席：請法規會會同水利署、地調所、礦務局重新檢視所定績效指標項目內容及達成年度，未來並逐年檢視滾動修正，俾達本案目標。